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

13位ISBN编号：9787112130948

10位ISBN编号：7112130948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作者：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编

页数：61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

内容概要

随着我国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提高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素质, 规范施工管理行为, 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执业资格考试制度的规定, 原人事部和建设部联合颁发了《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对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

建造师是以专业技术为依托、以工程项目管理为主的执业注册人士。

建造师注册受聘后, 可以担任建设工程总承包或施工管理的项目负责人,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标准规范规定的相关业务。

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后, 我国大中型项目的建筑业企业项目负责人将逐步由取得注册建造师资格的人士担任, 以提高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素质,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建立, 将为我国拓展国际建筑市场开辟广阔的道路。

按照原人事部和建设部印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1号)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4]16号)的规定, 本编委会组织全国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 在第二版的基础上重新编写了《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第三版)(以下简称《考试用书》)。

在编撰过程中, 编写人员始终遵循《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11年版)

“以素质测试为基础、以工程实践内容为主导”的指导思想, 坚持“与建造师制度实行的现状相结合, 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结合, 与当前先进的工程施工技术相结合, 与用人企业的实际需求相结合”的修订原则, 力求在素质测试的基础上, 从工程项目实践出发, 重点测试考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

书籍目录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节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节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节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节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节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节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节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节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节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节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节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行政法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工伤保险条例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节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节选)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节选)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部门规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

规范性文件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

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

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

司法解释

国际公约

法律

建筑工程

公路工程

铁路工程

民用机场工程

港口与隧道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通信与广电工程

矿业工程

机电工程

行政法规

建筑工程

公路工程

铁路工程

民航机场工程

港口与隧道工程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

.....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五十九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

编辑推荐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第3版)》是由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